

证券代码：831719

证券简称：菱湖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大观经济开发区环保涂料产业园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怀德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407,5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公告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407,5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